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1) 涉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int.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對疫情傳播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彼等及(據彼等所深知)任何與彼等密切接觸的人士概毋須接受隔離。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且座位之間須維持安全距離，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應茶點。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經委任代表表格填寫投票指示，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int.com.hk)。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倘閣下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困擾香港，故本公司可能需要改動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其他公告及最新消息(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4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鄧耀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琳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棠先生

李智強先生

石禮謙先生

陳銘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10-2518室

敬啟者：

- (1) 涉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獨立核數師的建議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2) 購回數目不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3) 擴大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最多1,511,318,371股新股份(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556,591,857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當日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通過普通決議案，可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當日止期間內

董事會函件

任何時間，購回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增補董事之董事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合資格重選連任。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石禮謙先生及陳銘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值退任。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當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於同日成為董事或上次於同日重選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成員組合、六名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檢討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一切有關獨立性之標準。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石先生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其對獨立職責作出之承諾。石先生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經驗、技能及知識。石先生曾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新觀點，提供具建設性意見以及作出獨立判斷，顯示彼等對董事會忠誠並致力參與。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先生將能為董事會貢獻。此外，基於兩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石先生及陳先生均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進一步作出貢獻。

石先生目前在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超過六個董事職位。經考慮其出席率高並積極參與本公司會議且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會相信，儘管石先生在超過六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惟彼能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並為董事會投入足夠之時間。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讓彼等重選連任，而董事會亦支持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建議各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int.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乃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前，必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使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付的資金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購回其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7,556,591,857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發生當日止的期間，可根據購

回授權購回最多755,659,18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290	0.122
八月	0.335	0.241
九月	0.430	0.305
十月	0.410	0.300
十一月	0.380	0.315
十二月	0.350	0.29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355	0.275
二月	0.550	0.315
三月	0.450	0.370
四月	0.405	0.345
五月	0.425	0.360
六月	0.50	0.39
七月(自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	0.485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國光有限公司以及昊天財務有限公司及其非全資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合共3,545,725,25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2%。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信銘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2.14%。因此，信銘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將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琳先生

許琳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持有西安政治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許先生長期從事經濟管理工作，彼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政司、關稅司處長，中聯辦經濟部副部長、行政財務部部長，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業務總監，以及佳兆業(香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許先生經過多個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豐富的管理經驗。許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出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出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許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許先生於合共4,416,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作為授予彼之酬金之一部分，並應在各完整服務年度結束時分三批等額配發與發行。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許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已收取酬金約24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魏斌先生

魏斌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持有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魏先生現任鼎暉投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部高級合夥人，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慧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HUIZ)的獨立董事。魏先生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在複雜交易、併購整合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的經驗。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魏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魏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魏先生於合共4,416,3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根據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作為授予彼之酬金之一部分，並應在各完整服務年度結束時分三批等額配發與發行。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魏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魏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魏先生已收取酬金約248,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魏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石禮謙先生

石禮謙先生，7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三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石先生現時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議員、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榮譽委員。

石先生目前為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7)、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光大永年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9)、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5)、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及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司。彼亦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的管理人)及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信託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石先生擔任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退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該公司顧問。

於過去三年，石先生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石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石先生訂立委聘書，據此，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先生已收取酬金約5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銘樂先生

陳銘樂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Spr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資經理。陳先生亦分別為信銘、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亦為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陳先生於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分別辭任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及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陳先生在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諾奇」，股份代號：1353，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信銘為本公司及諾奇之控股股東。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陳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委聘書，據此，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而釐定。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鄧耀智先生

鄧耀智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在雪城大學獲得航天工程理學士學位，自畢業後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鄧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營銷、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占記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接掌本集團。鄧先生於租賃及銷售建築機械擁有逾25年經驗。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鄧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鄧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先生已收取酬金約1,287,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鄧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歐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歐博士持有澳大利亞西澳大學土木與資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建築管理工程學士及結構工程工程學士學位。歐博士在澳大利亞和中國之民用及工業工程領域擁有30年以上專業經驗，包括民用和商業高層建築，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礦業及基礎設施工程方面的項目。彼曾於多間帶領全球的能源及資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包括Kellogg Brown & Root(前稱

KBR Halliburton) , WorleyParsons Pty Ltd. 及從事煤炭加工和處理廠的Sedgman Ltd. , 並曾任Rey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在澳洲開展能源資源勘探開發的公司)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博士參與多項全球重要的能源及資源項目, 亦曾參與BHP Billiton RGP6 Jimblebar項目、力拓Dove Siding擴建工程、Chevron Wheatstone民用氣管道項目、也門液化天然氣項目(在也門共和國)、西澳大利亞丹皮爾至班伯利的天然氣管道(5B階段)項目等的總土木及結構工程師。歐博士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在澳大利亞西澳州政府任職。另外歐博士在中國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網絡。他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福建省黎明建築工程公司之總經理及總工程師, 以及福州亨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內蒙古大學及內蒙古科技大學的客席教授。歐博士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信銘之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 歐博士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 歐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歐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歐博士訂立服務合約, 據此, 歐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3年, 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歐博士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責任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博士無權收取本公司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歐博士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細則第72條，將由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即可以部分票數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票數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盡投其票，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盡投其票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所投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銘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鄧耀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為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指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10-251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榮先生。